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6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844,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844,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15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813,675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9,186,325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990,585	57.4085	10,373,384	42.5658	6,259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928,585	57.1541	10,435,384	42.8202	6,259	0.025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9,409	57.4037	10,373,384	42.5658	7,435	0.03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82,185	21.7329	10,373,384	78.2199	6,259	0.0472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20,185	21.2654	10,435,384	78.6874	6,259	0.047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81,009	21.7241	10,373,384	78.2199	7,435	0.05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中，股东胡明明、孙阳、马建华、胡航宇均对 1-3 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崔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